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浙教试院〔2016〕48号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组织在校学生进行 预防参与高考违纪作弊专项教育的通知

省内各本科高校：

近年来有关高校在校学生参与高考违纪作弊活动时时有发生。为提升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管理保障水平，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道德风尚，确保2016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安全、顺利实施，我院谨请省内各本科高校于今年高考前，组织在校生进行预防参与国家教育考试违纪作弊活动专项教育，以防范、制止本校学生卷入考试作弊事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教育对象及时间安排

预防参与国家教育考试违纪作弊活动专项教育的对象为省内各本科高校在校本科生、研究生，时间：2016年5月底前。

二、组织形式

专项教育由各本科高校招生管理部门牵头落实，教育形式由各高校自行确定，可以以院系为单位组织，也可以以班级为单位组织。

三、教育内容

围绕：《刑法修正案（九）》第二百八十四条：“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

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二）组织团伙作弊的；（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的规定，结合近年内发生的高校学生参与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作弊的相关案例。案例由各校收集整理。

四、工作要求

专项教育是提升考试安全意识、构筑考试安全防线的重要抓手，谨请各高校加强领导，按本通知要求认真部署落实，确保本次活动取得实效。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016年5月11日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6年5月14日印发
